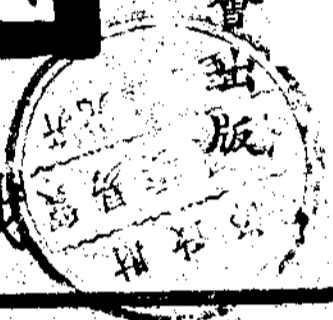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出版

中國農村

第八卷 第八期

戰時特刊



積極展開冬耕運動

秦柳方

最近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發表，本年各省稻谷收穫成數，計貴州、甯夏二省，均達九成，湖南在八成以上，雲南、福建、甘肅、西康、廣西、四川等六省，在七成左右，陝西、江西兩省，在六成左右，湖北、河南兩省，在四成上下，總平均數約為十居豐年之六成八。其中貴州、湖南、甯夏、四川，均較三十年增加，尤以貴州較三十年增收百分之三十七，湖南增收百分之二十五為最顯著。餘如雲南、甘肅、廣東、廣西、陝西、湖北等省，較三十年雖互有高下，但相若甚微，僅福建、江西較三十年稍遜，計川、湘、黔、滇、粵、桂、閩、甘、陝、豫、甯、鄂、贛等十三省，本年稻谷生產總計約達八萬八千萬市担，按三十年代該十三省產稻，計萬三千萬市担，計本年較去年增產百分之四十。軍糧民糧，本為戰時重要資源，今年得有再度的「豐收」，自然是抗戰聲中一個極可喜的現象。

但這一統計的正確程度如何，是不無問題的。舉例來說，廣西省今年水旱成災，糧產歉收，據廣西農業管理處陳大審氏談本省東南各縣，收成不過三四成，西北各縣，亦因受旱，大多數收，平均收成不過十之二三（見十月十二日掃蕩報載）。農林部統計中於廣西有七成，顯係估計過高。因為廣西，據省政府最近報告，本年水災有四十九縣，旱災六十二縣，受災民衆一百五十萬人，被淹禾田八千多萬畝，農作損失估計約達二、四、六、八一九担，收成較差縣份，僅有二三成。本年黃河兩岸，亦有災情。安徽一省，災區遍及二十一縣，豫省旱災，更為嚴重。據估計至多僅有三成。此外，川中鄂中，均有旱災，災區農產減收，糧食亦發生恐慌。因是全國所謂「增產」聲中之而若干地區，糧價反見高漲，例如桂省梧州南寧一帶，本月初旬，米價每石漲至每百市斤四百元以上。雖然糧食漲價，其原因甚為複雜，但生產不足，自亦為漲價原因之一。

我們為擴大農業生產，為救濟災區民衆，積極展開冬耕運動，實為當前之急要工作，最近各省對於此項運動，亦正籌議策劃，農林部糧食增產



委員會且派遣高級技術人員赴各省督導。我們覺得，冬耕而欲求其有效，下列各項，尤宜重視：

第一農貸要配合是項設施。本年農貸，實行緊縮，各地農民，需要融通資金，極感困難，高利貸亦轉而猖獗。值此冬耕季節，種子肥料，需要款項，特別是災區和戰區農民，農本損失，衣食無着，擴大冬耕，更非空言所能收效。我們希望全國農工工作，能配合冬耕運動，考察農民需要，擴大貸款數額。而且農貸與生產事業配合進行，也應能發揮協助生產的效益。災區戰區，為補救種子肥料以及農具耕畜等之缺乏，不妨由省縣合作金融機關，統籌籌辦，實行實物貸放，不此實物的品質要好，貸款的利率要低，以有利於農村高利貸。好在冬農農貸，現在已由中農行統一辦理，擴大冬耕貸款，功效冬耕運動，想亦不難做到。

第二要動員工作

擴大冬耕，本身即是動員工作，倘此總動員期間，我們要動員鄉間最大的人力和物力，共同來完成這一任務。此項冬耕運動，每年一發動，動員工作，有實際的收穫。各級政府，要切實負責，特別是縣以下鄉鎮村街長以及保甲人員要認真推動，多示範，並督促民眾自動的進行這一工作。事實上，也只有深入農村，喚起廣大民眾的覺醒，認識了這一工作的重要，才會順利地推行，獲得成效。冬耕運動，往往計劃多，方案多，而實行者少，其收穫尤少，甚至虛報報告，敷衍命令。或則各方不能及時配合，冬耕熱心，工作不熱心，種子轉發，每每留縣府，不能適時到達農村，或雖按時送到，而中途已潮濕受損，不能使用。亦有冬耕熱心，冬耕熱心，並不見到耕跡象，但其報告，仍然長篇大章，自欺欺人。凡熟悉冬耕運動者，此等事實，頗能道之。我們希望，今年的冬耕運動，不僅有周詳的計劃，廣大的號召，而且要有實地的指導，嚴密的考核，務求增產計劃，確能實現，冬耕成績，年有進步。

總之，為充裕軍糧民食，為救濟災區民衆，我們希望全國各地能及時展開冬耕運動，同時希望，農貸要配合各項設施，及時供給農本，與冬耕運動相配合，務求冬耕運動，獲得實效的指導，更有嚴密的考核。克服困難，爭取成功。

三一、一〇、一七於桂林。

本期目錄

積極展開冬耕運動 (李樹德)	秦柳方
管制物價與冬耕運動	楊梨香
扶植自給農業	胡耐秋
印度的農村經濟 (世界農村報導)	無垢譯
五、資本主義怎樣的來到農村	八、把土地給與農民
六、資本主義怎樣的發生作用	九、農民運動
七、農業改革的要求	
江西農村經濟現狀 (農村寫真)	李雪懷

中國農村月刊

第八卷第八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輯部

發行者：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桂林施家園三十九號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泰肥西南印刷廠

桂林九良下街張家園

管制物價與增進生產

楊梨音

最近行政院參政會中，曾通過了一個極重要的議案，即蔣委員長所提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這一方案的原文共見十月卅日及卅一日各報。總共要點，共分甲、乙兩章，甲章為各級管制物價的規定，中央統制局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次長兼管之，以管制物價，由各省部長在執行之，而由一委員長親自主持。各省擬辦則以省負責物價之責，必要時設立物價管理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局長由中央任命。縣級物價以縣負責物價之責，必要時特由省政府在各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關。乙章為實施管制重要方針，全章分十項：(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進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禁囤積；(七)管制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籌費用。

這十項雖分目並列，而全章精神則具有嚴密貫通的整個性，不可缺一以偏廢。以本末因果來說，則以「實施限價」為制取巧居奇之手段，為保障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前導，以治其標。「掌握物資」，「增進生產」，以治其源之流。由「節約消費」以主配給之制。由「便利運輸」以暢貨物之流。由「管制金融」，「調整稅法」以裕生產之資，而救游資之勢。由「緊縮預算」以節國用之流，而免發行之慮。由「寬籌費用」以動員全國之人力。最末，以「寬籌費用」，規定「為推進中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之預算中，至少應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自管制物價方案發表後，全國工商界及輿論界無不表示一致的支持，以為這一方案，不僅可以表示政府對於管制物價穩定經濟之最大的決心，而且博大周密，也可以說是抗戰以來統制經濟之全面化的

結晶。這一方案整調的精神，可以說是一以貫之「以實施限價」(即規定某一種貨物的最高價格，超過時則禁止其買賣，或封存其貨物)為治標之手段，以增進物價供應(一面是「增進生產」，一面是「掌握物資」)為治本之方針。本末兼治，雙管齊下，至其他的調整運輸、金融、稅法、以及緊縮預算都不過是附屬於這兩大標的之下而進行。關於實施限價一端，一般人所顧慮的似乎都是技術上的問題，而其實這不僅是一個技術問題，同時還是個政治問題，大公報上說得好：「我們看到領袖手訂之方案，如此博大精微，不勝欽佩感佩，而想到過去政治上的毛病，如此複雜錯謬，恐難與新方案配合，則又不勝憂慮。」(十一月四日大公報社評)，可謂一語破的。但此非本文所擬討論。

我們現在專就「增進生產」一點，提供幾點意見，以供大眾的參考。

「增進生產」為穩定經濟及平抑物價的先決條件，也是政府掌握物資的根本。關於「增進生產」，管制物價方案中規定了幾項：如「農產品，由中央及省縣政府設立增進生產計劃，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導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設備。屬於工廠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其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擴充其資金」。這種規定自然是極重要的，如果真能照此執行，那是最理想的了。我們知道抗戰以來關於增進生產的呼聲雖然高唱入雲，但增進的成績似乎並不怎樣顯著，甚至原有生產規模之進行，也不大容易。所以今天我們不僅要研究怎樣擴大再生產，而更重要的是要供單純再生產能夠繼續進行，因為只有單純再生產能夠繼續，擴大再生產才談得到。但特別值得我們警惕的是過去許多政府加以管理的物品，生產減縮，已

南京圖書館藏

形或嚴重的問題。例如本省之礦產品，特別是青銅錫等礦產品，因收購價格過低，不敷成本，減少生產，平桂礦務局有詳確統計。他如桐油茶葉等生產之減退，也為人所周知的事實。又如大公報總經理胡政之氏曾往西北視察，在其「報告甘肅旅行的一封信」上說：「陝省工業，較甘省發達，咸陽寶雞等處，新式工場，煙突出烟者尚不為少。惟時見各關係人士，輒以統制太嚴，交通梗塞，稅捐過重，成本過高，無法支持為言，甚且稱照此下去，再過一二年已有的工業便要多數關門，更有何新建設之可望。其困苦艱難之狀，度非遠處局外者所可懸揣。時論竟言開發西北，實則應如何維持西北固有的企業組織，毋爾為當前迫切問題」（見十月廿六日大公報）。又說：「在甘已開西北一帶，向賴河南土布，供給衣著，近忽絕跡不來，到長安後，細加詢問，始知因統制關係，農家紡織副業，已經崩潰」（見同上文）。

凡此所述，雖為某一地區或某一事業之特殊情形，但在全國提倡增進生產的呼聲中，實不能不引起我們的嚴切注意。在這次參政會中曾經通過好幾個議案，如：李芝亭等提「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擬通統制陝棉辦法以利抗建而利民生案」；高惜冰等提「恢復棉產，調整紗價，以維軍民被服案」，薛明劍等提：「請調整棉花紗布管制辦法，精修後方紡織工業，而裕軍需民用案」，王景衡等提：「擬請提高陝棉價格，以獎勵植棉，增加生產，藉供軍用民衣，而利抗建大業案」；徐炳烈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土布統制辦法，以利民生案」，（見十一月一日大公報），都是與此有關的。總計這次參政會中關於請政府改善統制辦法的提案不下十個之多，足證過去有若干辦法，非但不能達到增進生產之目的，甚且適得其反，這在領袖提出了「經濟第一」的口號，同時加強管制物價準備實施的今天，必須對於過去那些阻礙生產的因素加以檢討，此其一。

其次，增進生產必須與動員民力和配合。這在方案中也說得十分明白，在實施方針之第六項為「嚴密組織」，其目的即為「動員全國之人力，部動各界之團體，而補各級機關之粗疏，俾為推動以上各項事業之基幹」。如何才能充分地動員民力呢？這裏，參政會中關

於「管制物價總辦法案」全文中也有「一項決議可以供我們的參考：『物價管制之目的，不但在穩定物價，必須使逐漸樹立定量分配制度，使人民生活之需要，不全以購買力為標準』。如果把這句話的精神引用到增進生產上，則增進生產之目的，不僅在於物資之量的增進，同時尤在使所增進之生產量，能改善人民的生活。這本來是自明的道理，因為平抑物價之後，假如仍以購買力為標準，則依舊不能達到安定人民生活的最後目的，蓋一部分人仍因缺乏購買力之故而無法享受到利益。另一方面，增進生產如果不能同時令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改善，人民對生產的熱忱自然不能充分地提高，他對增進生產就不會感到很大的興趣，而且穩定社會經濟的目的也就無法可以達到。這一點，在管制物價方案中，領袖也說得很明白，這裏不過提出請大家注意。

最後，「增進生產」應該不停留在宣傳上，而應該拿來當為實踐的口號。最近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曾經發表了一個「本年各省稻谷收穫成數統計」，據該統計「貴州兩省，均獲九成，湖南在八成以上，滇、閩、甘、康、桂、川等六省在七成左右，陝、綏兩省在六成左右，鄂、豫兩省在四成上下，總平均數約為十足收成之六成八。其中貴州、湖南、兩省，四川均較三十年增加，其餘各省與去年雖互有高下，但相差甚微。僅福建、江西較三十年稍遜。計川、湘、滇、黔、粵、桂、閩、甘、陝、豫、鄂、贛等十三省，本年稻谷生產總額約達八萬八千萬市担，按三十年度僅六萬三千萬市担，故較去年增加一云。但這一統計的正確性，早已有人懷疑，例如桂省的七成，便大成問題（據桂省農管處處長陳大甫氏談決不到七成，見十月十二日掃蕩報載）。同時在參政會中當農林部報告此項增產數字時，夏巴增產七十萬石，事實似不相符。（見十月二十九日廣西日報）我們認為「增加生產」，應該踏實，而統計數字尤其不能虛構。換句話說，增進生產不應該僅僅拿來作為宣傳的口號，而應該切切實實依照領袖所訂的方案來實踐。

「扶植自耕農」問題探討

胡耐秋

一 「扶植自耕農」的涵義

「扶植自耕農」和「保護佃農」，同為我國目前改善民生，防止土地問題的嚴重化，以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重要土地政策之一。「扶植自耕農」的涵義，一種是由政府運用金融機關的經濟力量，協助自耕農田的經營，使自耕農不再降為佃農。而對於佃農，則保障他們現有土地的租用權，並實行減租減息，為他們解除苛重的剝削；進一步，給予他們土地的優先承購權，使他們得由佃農而升為自耕農。嚴格地講，前者應叫做「扶助自耕農」，後者應叫做「創設自耕農」，兩者混稱為「扶植自耕農」。因為「扶植」原漸有扶助培植的意思。但在實際上，「扶助自耕農」的對象是現有的自耕農，設施的方法是「貸款」；而「創設自耕農」的對象是佃農，設施的方法是協助他們得到「土地」。在我們開始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對「扶植自耕農」的兩種涵義，應該清楚了解而有所分辨的。

二 「扶植自耕農」與抗戰

我國正處在抗戰緊要關頭，一切重要政策的實施不能離開抗戰。「扶植自耕農」辦法，我們認為是適合抗戰現階段需要的農業政策，因為「扶植自耕農」在今天，可以有以下的作用。

(一)改善租佃關係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口完全封鎖，對外交通阻隔，外來的工業品來源斷絕，農產品的外銷也完全停止，農村中帝國主義的勢力已經消失了；可是，封建勢力却異常猖獗跋扈。地方行政人員不是向封建勢力屈伏，就是和封建勢力勾結。銀行放款也徒然助長地主和高利貸者的氣焰。地主們（很多同時也就是高利貸者），他們趁政府田賦征收實物的機會，將地租和利息也改為繳納實物，加重對農民的剝削，將土地大部份的收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從而他們可以囤積居奇，操縱穀價。如佃戶有繳租不足時，或不肯聽其宰割就立予退佃。因此，將近一年來，各地發生了很多次的租佃糾紛，而且情勢日趨嚴重。

例如去年十一月間，廣西全縣，曾因繳租而發生佃戶和地主的大械鬥。（見卅一年三月二日桂大公報聲明：「全縣租佃問題」）玉林、

料平和廣東連縣，租佃糾紛也很嚴重。（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桂「大公報」）四川璧山也頻頻發生退佃的事體。（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渝「大公報」）四川有三十多年的老佃戶都被退佃，並且發生「做田的人少了，買田的人倒多了，做田的做不到田，不買田的倒荒着上好地」的現象。（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渝大公報徐益：「登高望遠」）這些被退佃的佃戶，年壯力強的還可別謀其他的職業，老弱者則多受飢寒而死。租佃糾紛，釀成農村秩序的不安甯，形成農村經濟關係的惡化，尤其違背「地盡其利」及「增加農業生產」的原則。這是違背了抗戰利益的。實行「扶植自耕農」以後，自耕農固然可不再降為佃農，引起更多的租佃糾紛，同時地主們也可稍稍斂跡，不敢任意橫行，而將租佃雙方關係改善。如能採用「創設自耕農」辦法，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租佃糾紛更可以根本解決了。

(二)增加抗戰力量 「民衆是抗戰的基本力量」，抗戰五年多來，假使沒有全國廣大民衆的支持，我們的戰早就抗不下去了。在某個地區的反掃蕩戰爭，或某次戰役中，民衆力量所獲成果的對比，是很顯然而足以使我們警惕的。今年三月間政府公佈「國民總動員法」，從人力和物資方面，動員全國人民的力量，與敵人作最後的抗爭。並在工業和農業方面提倡「工作競賽」及「增產運動」以增加產量，充裕物資。但動員民力的先決條件，要人民有力可動，如果人民本身的生活都難以維持，

或更需政府救濟，動員民力豈不是一句空話。有些地方的佃農，完納租稅以後（這裏面包括地租、地方自治保學經費及公務人員、小學教師米貼等捐稅）所餘僅是三個月的糧食，九個月的食用要另找工做或舉債度日。四川還有預借青苗的情形。粵南和桂西南，因幣制斷絕，米糧恐慌，農民離村和販賣人口的情形，很為普遍。湖南也因過分平抑米價，而外來布匹日用品價格飛騰，農民無法生活，紛紛舉債購地。人民的生活一天天的困難，祇有先改善民生才談得上發展民力。「扶植自耕農」的辦法可以達到改良農村經濟，增加農業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動員國民力量的目標。用「農業貸款」的方法扶植自耕農，因已確定貸款的對象，銀行所放款項，不至再從地主那里去兜圈子，搖身一變為高利貸，致使因過度負債而失地。新創設的自耕農，他們的經濟地位和经济狀況，和以前更有本質上的不同。被扶助和創設的自耕農，必經政府，擁護扶助政策，毫無有疑問的。他們一定自願節約和盡力經營國家；是凡有利於國家，有利於抗戰的措施，也無有不協力促成。大多數人民有了力量，抗戰才有力量。

三、扶植辦法的研究

以上是最一般的扶植自耕農政策論。現在我們要在研究最近各省正在準備實施的「

扶植自耕農」的具體辦法。

最近各省所準備實施的扶植自耕農辦法，是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同地政當局所推動。扶植自耕農放款，為該行土地金融處業務項目之一。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該行土地放款五種，「扶植自耕農放款」為其中之一。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了「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八月由財政部核准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一萬萬元，專作扶植自耕農辦法中償還徵收地主之地價用。地政署並與中農行籌商制定「扶植自耕農條例」。最近兩月來，各省地政局更會同農行派員出發視察，選擇試辦地區。據報載，各省實施扶植自耕農的區域，桂省已決定為桂平、玉林、全縣、定陽、陽朔、衡陽、常德、四川除原有北碚、巴縣兩區外，本年增加綿陽、彰德兩地，甘省已選定渭源、秦州兩區，並已在實施中。各省也在籌備中。浙、贛、滇三省因戰事關係，恐一時尚不能實行。但各省的扶植自耕農辦法，都是先選擇數縣，縣中選擇數區，區中選擇數鄉來作為試辦區，甘省也是在指定地區內實驗，並非普遍推行。而如桂、粵、湘三省，所選定的區域，都係租佃糾紛比較嚴重的省份，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地政署與農民銀行所制訂的「扶植自耕農條例」尚未發表，據重慶大公報記者探悉四點如左：

1. 限制自耕農地之轉移與分割，並創一手

繼承制，以維護現有之自耕農而防其衰落。

2. 限制地主所有地之最高面積，並加重地稅，減輕地租，以促其放棄現有之土地。

3. 實施土地徵收，直接創立自耕農場。

4. 規定土地抵押貸款辦法，防止土地之過度負債，並化不動之地產為流動之資金，以改善土地經營及增進土地之生產。

（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大公報）

各省的實施辦法，自然是根據以上原則，加以具體的規定，或依照各省特殊情形，加以多少的改變。「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業已摘要公佈。（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廣西日報）廣東省據衡陽電謂：「……自五十畝以上之佃農貸款，限十五年內還本。」似純為「農業貸款」之扶植，電文簡單，無法加以討論。其他各省則多未見有辦法公佈。今姑以廣西的實驗辦法，作為我們研究的根據，提出重要的數點加以討論。

甲、關於自耕農場的創設和承領，廣西實驗辦法規定如左：

（四）實驗縣政府應實施徵收法，以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之用。征收後加以重劃和改良，劃為自耕農場，由農民承領自耕。

（五）下列土地應由所有人申請准予征收，或由縣政府於征收後加以重劃改良，再予發還：

自耕農之土地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其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 其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 其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租人向政府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租人向政府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租人向政府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自耕農之土地，得按地家...

我們對於扶植自耕農辦法所要特別提出研究的，大概就是以上三點。

四 幾點意見

研究了「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以後，願就這個問題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大家商討。

(一) 要使它成爲國家的土地政策 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的人員發言，這次各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是爲了實現「耕者有其田」。如果我們的確不把這次各省「扶植自耕農」實施，看作是中國農民銀行的一種農業放款，或者對土地的投资，而看作是政府運用金融機關的經濟力量來協助土地政策的推行的話，在各省選擇幾縣（這不是整個的一縣）或擇定一區的零碎的實施，這樣並沒有能够使「扶植自耕農」成爲國家的土地政策。對我國的土地問題，還等於杯水車薪，無補於事。因爲土地問題是全國整個的問題，解決土地問題，國家必須確定一個土地政策，然後在全國普遍施行，才能有效。「扶植自耕農」既然是我國的土地政策之一，如已具備了實施的條件，就應該在全國普遍實施，不必再經過什麼「實驗」。有許多技術問題可以在實施時隨時修改，不一定要實驗有結果時，才推廣或者普遍施行。即以「實驗」本身而言，照目前的辦法也未必有什麼效果。譬如實驗區內的地主們，他們的土地要被強迫征收，可是他們仍可到實驗區外

去大量購買土地，請問這種實驗是否算成功呢？

(二) 要使地主不成爲土地政策的阻力 目前我國土地問題的主要癥結，是在地權分配的不平均。因爲地權分配不平均，地主不僅控制着大地面積的土地，並且控制着大量的土地收益，使大多數的貧農無法生活，中農的生活也一天趨向貧困，國家在動員物力支持抗戰的時候，就發生很大的困難。可是，如果運用政治的力量，限制地主所有的土地，將多餘的土地一概強迫出賣給政府，由政府以土地債券償付地價，必然會引起地主們強烈的反對。因爲地主們看得很清楚，在目前通貨膨脹的情形之下，唯有土地才是最可靠的財產，他們不肯輕易放棄。而且五年以後所償付的地債，比較現在的實際地價已差得很遠，他們要担負一筆極大的損失。我國的小地主橫行鄉里，大地主都是政治上或軍事上有地位的人，如因實行「扶植自耕農」而遭受所有地主的反對，分散抗戰的力量，影響抗戰的勝利，這是應該嚴重考慮的。然而，也不應該害怕着地主的阻力，就將土地問題擱置起來；正因爲抗戰的需要，催迫着土地政策的實施。但在各種土地政策的實施中，同時也要顧到地主的利益，不要用強硬手段去限制地主對土地的所有權。在土地政策中的照價徵稅，及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中的二五減租，必須和照價收買，同時進行。地價稅採取累進法，並征收實物，地主的負擔加重，對土地的興趣就減低，把據得不像以前那樣牢

固，收購就不會引起很大的反感。同時，嚴格實行二五減租或規定土地收益分配及貸款的利息，都將比例盡量壓低，如有地主違反這種規定，對農民剝削有實據的，即由政府征購其土地，分發農民自耕。這些剝削農民的地主罪惡昭著，政府的立法嚴明，大多數地主心裏自然甘服，而不至成爲土地政策的阻力。立即將地主的土地實行征購，並直接創設自耕農場的辦法，在小地區內，政府的力量還可壓得住，要在全國普遍施行，恐怕未必行得通吧？

(三) 要顧到農民的生活 「扶植自耕農」原是爲了解除農民的剝削，改善農民的生活，「扶植自耕農辦法」實行以後，是否農民的生活已經得到改善，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照前而我們在扶植辦法中的研究，在農民開始承耕自耕農場的數年以內，不會感覺到自耕農場的好處。因爲他們就要還債，又要納稅，所納的稅在實際上絕不止田賦一種，在開始經營時又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整理土地、購買種子肥料等，農民的經濟是仍舊窘迫，甚至仍舊要仰高利貸者的鼻息。那末他們的生活又從何改善？第一農民償還地債，我們認爲可以按政府償還地主地債的例，在五年以後或三年以後，可以讓農民寬鬆一下。第二希望政府同時也將田賦以外的捐稅整頓一下，減輕農民的負擔。第三，希望國家銀行要實行對自耕農民貸款無抵押的信用貸款，以充裕他們經營土地的資金。

(四) 要實現民主政治 國父曾說過，「民權主義實施，而後民生主義可以進行。」

世界
農村
報導

印度的農村經濟 (續完)

K. S. Shivankar 著

柳無垢譯

五、資本主義怎樣的來到農村

1. 土地的私有財產制

就像我們上面所描述的一般，東印度公司在最初是以封建制度的闖入者而獲得政權的。他們於一七七六年從孟加拉藩主那裏所獲得的特許證，是一張有權在某個特定區域徵收租稅的證書。就像以前許多人在朝拜的君王那裏得來的證書一樣，這種稅收權，後來便擴展成全統治權了。這在印度的歷史上也並不是罕有的事情。就像以前的王國和皇朝一般，我們難以斷定東印度公司所收的租稅和後來英國印度政府所徵收的，是地租呢還是稅收；同樣的，我們難以斷定，這土地是不是政府「所有」的。在這方面，英國人的階級，並沒有打斷印度歷史的延續。

英國人由傳統方法獲得了徵收租稅的權力。但是這種權力底應用法和隨之而起的商業力量，使印度的土地制度崩潰了。

憑了鄉村社會對於土地的傳統權力，東印度公司所引用的這種新的稅收制度，在有些省份代替了中間人的絕對所有權，在有些省份代替了各別農民的絕對所有權。

在英國統治印度以前，也有例外的例子，譬如在某些區域，政府和農民個別交涉，但一般的通例是：或者直接和村莊的代表交涉；或者是包收這村子的租稅，以村子為一個整體來課稅。在上述任何兩種情形下，村子依舊是課稅的單位和土地的主人。但在英國的制度下，以前會是例外的個別課稅，變成了一般的通例，而以前會是通例的集體課稅，却反成為特殊情形了。

隨著課稅問題，便發生了主權的從屬問題。在那些有中間人的省份裏，村子與政府之關係，還沒有直接的關係。自己作為包稅者的英國人，又重新確定了這些中間人的職務，不把他們當作官吏而把他們當作土地所有主，要他們負責徵收地稅。

英國人所以採取這種辦法有好幾個原因：第一，東印度公司既熟知英屬的土地制度，他

要實施土地政策，也必須先實現民主政治，然後人民才變成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的基力。土地陳報可以真實，地價可確知其重輕，地主剝削佃農之事實可以檢舉，征購土地可以由人民的公意來裁判。一扶助自耕農」的主旨和辦法，尤須使農民自己澈底了解，要他們明白他們過去的痛苦，獲得土地所有權以後，他們生活的改變，以及他們在農業生產上對國家對抗戰所負的任務。他們不空懷疑，動搖，或者以為是政府對他們的「恩賞」；而要他們價還地價的時候，又莫明其妙，即使為「扶助自耕農」辦法的實施，事前的宣傳教育也一定要做得充分。但對民衆的宣傳和民衆教育，也要和民主政治配合着才能進行。

(五) 要儘先優待貧苦抗屬。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廣西試驗辦法上抗屬的困難在三百畝以下者，可免予征收。我們以為優待抗屬要儘先優待貧苦的抗屬，在創設自耕農的實施中，應儘先放地給抗屬，同時以代耕隊代抗屬耕種，而不在于抗屬保留土地的畝數上表示寬厚。且我國抗戰以來的兵源，大半來自貧農，富農及地主的子弟，可用種種方法逃避兵役。照四川大竹縣五百保調查的結果：壯丁應徵者，百分之九十三出自五石租以下之農家，百分之六為五石至三十石租之農家，五十石租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二。(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重慶大公報)三百畝地已是個小地主，與我國兵後實際情形不敷，反給一般小地主的土地又多一種隱匿抗屬的機會。

們便完全解除了鄉村社會的地位。第二，從治理的觀點來說，由幾千個包稅者那裏徵收較大的租稅，要比建立一個農民個個徵稅制來得簡單多了。此外，東印度公司是個極小的地主，它非常需要印度人的幫助。從政策上來講，它必須使有勢力的王族不致像過去那樣效忠於蒙古皇帝，因此東印度公司把開墾的土地保有權和永久所有權，賜給他們，使他們的利益，更密切地和君主的利益聯在一起。

按上述的結論，過去那些具有治理經驗和會計職務而沒有土地權的中間人，包稅人等等，都按英國的模式被改變成土地所有者，村莊的主人和地租的徵收人了。把地方所徵稅的禮品改徵稅收，凡担任軍事和其他服務的人，即贈以采地，這和舊辦法，同時也使成了在廣大土地上創始所有權的這一個程序。就像古代政局中的成員一般，這些領土貴族失去了他們的政治權利，但他們對於農民的權利卻更定了。因此，由於稅務的無知，或者說得更客氣一點，由於政治的無知，大地主們這樣的被創造出來了。

英國當局立刻明白這種政策是違反印度原有的制度的，因此當他們重新規定南部各省的稅收時，蒙洛爵士為了急於避免准立斯的大錯，蒙文政府必須「保留以前的財產分配情形，不要把它們變成大塊的。」可是這樣却又犯了一種相反的錯誤，而其錯誤的結果也同樣的嚴重。這些個別的農民，他們以前對於土地是有法律上的權利，他們的土地得作週期的再分配，現在政府却把農地所有權全權給與他們。徵收地租權是「孔明達爾」的土地所有權的標誌，相等的，出賣、抵押和出讓土地之權，便成爲小耕者所有權的標誌了。

同時農村的集體性質也破裂了。以前，農業上和治理上的事務，把農民結聚在一起，使他們相互合作；這些事務的多種的和日常的意義，把他們的利益的真實性活現在農民們眼前。現在農民的這種精神權被取消了，所有的事務付託給一個集中了的政治機構。不僅那些純粹的市政職務如警察和衛生等現在由官廳辦理，便是非輪耕制村莊底經濟組織上那些有生命性的因素如公共牧場，荒地，森林等，都被政府所攫光，剩給農民的，只有他的一小塊土地。農民的耕種法所必需的補助物，也是由他來辦。村莊的利益和休戚相關的證明補助物，都被剝奪殆盡了。

商業的發展，付稅不能用實物而非得用貨幣等這些因素，使土地制度愈加崩裂解體。新政府把土地制度建築在個人主義的基礎上。土地成爲可以買賣的商品了。過去曾被習俗所嚴密地鎖定了的規程，現在被金錢溶解了。過去沒有明文規定而僅是習俗上的關係，現在已被用確切的法律條語規定下來了。土地的租借、出賣和抵押，通通被一個小小自足的新社會底集體制所阻止、監督和控制的交易。在新法條的庇護和食利的律師底忠告下，現在可以由農民個人地來辦理。在土地世界的地面上，產生了一種英國在十六世紀所目睹的變化：中古時代社會結構的破壞，外國經紀人，金錢上的打算，契約關係等的流入，和個人的責任，「事業」與自由，代替了習俗所規定的集體努力。

英國征服印度後所產生的這些結果，以它們比較的突然性，以它們的政治來源，尤其是以它們的把資本主義時期引到農業中來，可以說和法國革命在歐洲所促成的變動相比擬。在農奴解放以前，農民是領主的產業，現在他們被解放了，並且還獲得了個人自由的特權和財產的自由權。因此，農奴解放改變了農業的整個基礎。個人主義耕種產生了。舊制度所強迫實行的社團方法，現在是消逝了，加在農業上的集體束縛，也隨着解體了。

但是歐洲的農業革命，不但把對於土地的多種底、交互關係底利益之網毀滅了，同時它還在個人及其財產之間創造了一種新的關係，以爲代替；爲要適應這新制度，又重新把土地重新安排一番，形成不同的單位，各不相同，耕者不必在何種情形下都須依從鄰近的個別耕者底需要和方法。因此，新產生的農場可能是大的，可能是小的；大者如用僱工來耕種，或者分成相當大小的佃戶農地以耕種的大地產，小者如只够農民或佃戶生活的小農地；

但不管其大小如何，土地所有權已變成明文規定的個人權利，而耕者所有的土地，不再和他人的土地互相混雜。農民已經解脫了糾紛交

的再分配，現在政府却把農地所有權全權給與他們。徵收地租權是「孔明達爾」的土地所有權的標誌，相等的，出賣、抵押和出讓土地之權，便成爲小耕者所有權的標誌了。

英國征服印度後所產生的這些結果，以它們比較的突然性，以它們的政治來源，尤其是以它們的把資本主義時期引到農業中來，可以說和法國革命在歐洲所促成的變動相比擬。在農奴解放以前，農民是領主的產業，現在他們被解放了，並且還獲得了個人自由的特權和財產的自由權。因此，農奴解放改變了農業的整個基礎。個人主義耕種產生了。舊制度所強迫實行的社團方法，現在是消逝了，加在農業上的集體束縛，也隨着解體了。

但是歐洲的農業革命，不但把對於土地的多種底、交互關係底利益之網毀滅了，同時它還在個人及其財產之間創造了一種新的關係，以爲代替；爲要適應這新制度，又重新把土地重新安排一番，形成不同的單位，各不相同，耕者不必在何種情形下都須依從鄰近的個別耕者底需要和方法。因此，新產生的農場可能是大的，可能是小的；大者如用僱工來耕種，或者分成相當大小的佃戶農地以耕種的大地產，小者如只够農民或佃戶生活的小農地；

但不管其大小如何，土地所有權已變成明文規定的個人權利，而耕者所有的土地，不再和他人的土地互相混雜。農民已經解脫了糾紛交

的糾紛交

的糾紛交

「的」形式，而形成一「整體」的農場。

在印度，同樣的，個人所有權的創造，把資本主義的局勢引導到農業與——農民所擁有的土地，約佔全國土地的一半，而其餘的土地屬於大地主所有權。但作為所有權的物質對象的土地及其分割，並沒有改變。非輪耕制度依然存在，也許還得更正確一點，情形却更壞了，因為荒地與森林，已被政府徵用他用了。

六、資本主義怎樣的發生作用

1、土地的碎分與再分割

把農村碎分，把土地分給一個個農民和大地主，取消森林和畜牧的公共權利，英國的征服印度，把資本主義關係介紹到印度農業中來。同時英國的征服印度，不但沒有把土地再組織起來，並且還把舊耕種法以之為基礎的農村結構內部不同分子的平衡毀滅了。自從這種變發生以後，印度的土地歷史，便是一部土地不斷地加速崩潰的記錄。

、只要農地仍舊是家庭的聯合農地，對於讓渡租借等事，由村莊公共決定，那末就使把村莊的土地分成許多交錯的農地，也不會和生產力有什麼顯著的「一致的」。但作為一個制度的聯合家庭開始分解了，租佃的農地，按著要求者人數的多寡而被分割成無數碎塊了，這時候，

土地的自由廢置，代替了村莊控制，並且成爲一種普通的，建立了起來的辦法了。

地主或佃戶，可以把土地出租並一再分割給別的農民。而在某些區域，這辦法比直接耕種更來得有利，因為耕地的飢荒非常尖銳，而大部份的農民，也更急需以任何代價來購買一塊土地。(在有些情形之下，據記錄，每年只付十先令地租的佃戶，如果把他的農地分租給許多佃戶，便可以每年賺八英鎊之多。)

但促成土地之不斷的碎分與分割的主要力量，並不是來自農業本身。英國政府的商業政策，把更多更多的人民從工業部門驅逐出來，

紡織業 四、四四九、四四九

服裝業 三、七四七、七五五

木材業 一、七三〇、九二〇

食品工業 二、一三四、〇四五

陶器業 一、一五九、三三五

自從一九一一年以來，受雇於工業的人數，降低了百分之十三，工業工人在全勞動人口中的百分比，降低了百分之九，而工業工人在總人口中的百分比，降低了百分之二十。

印度工業的落後，壓迫著土地，使農業發生了一種災難。結果農場的面積縮小了那末多，「在許多小農場上，連犁頭都不能用；農場愈分碎，農業勞工的供給愈增加，鋤和鋤的應用便愈加來得普通了。」

2、離村地主

英國當局之所以把作為一個階級的「孔明

把他們趕回農地上去求生。就如一九一一年的人口清查報告上所寫的：「由於機器工業品逐漸增長的競爭，各種工匠階級的利益減少了；結果是，他們漸有放棄舊業而從事農業的趨向。」印度的工匠們不得不拋棄舊業，被趕到田地裏去，種植機器所需要的或英國管理機器的人口所需要的原料。

這種工業的退步現象，不備在十九世紀，即到現在還繼續著。下面的數字，說明自一九一一年來受雇於某些主要工業的工人人數，在怎樣地減少。

一九三一年

四、一〇二、一三六人

三、三八〇、八二四人

一、六三一、七二三人

一、四七六、九九五人

一、〇二四、八三〇人

這「一」形成土地制度的法人，賦予他們以「永遠所有權的田契」除開政治目的之外，還希望他們能够發展成爲農村裏的紳士和農民，對於農業發生一種私人的興趣，如增加威爾遜湯生之流在英國所做的較，在農業上作種種改良。

事實呢，別說大規模耕種，也完全和「孔明接續」這一階級的精神與傳統不相一致的。

歷史的來說，他們一向是離村地主，而他們今日也還是離村地主；他們的地產，就像十八世紀法國貴族的地產一般，不是一塊塊「整塊的」土地，而是好許多散在四處的農地，耕種的效

率極低，保留着農民農業的各種缺點。

近年來出現的新型地主，也絲毫沒有參加農業生產的傾向。他的眼界和職業都是都市的。他的財產是從他的職業得來的，或者由作商人或利貸者而積聚起來的。他們對於農業本身，用高效率的科學方法來種植穀物，一點也不發生興趣。他們有一些可投資的錢，但在一個投資機會極少的國家，他自然又會在土地上找機會。他這兒那兒的買一些農地，把它們租出去，或者借錢給農民，把農民的耕作抵押。

只要國家目前法定的結構不發生什麼動搖，他儘可以安然地從他的佃戶那裏或抵押上來收取一筆固定的進款。耕種的艱苦，每日所發生的生產和銷售等問題，都和他沒有關係——就讓農民自己去掙扎解決這些問題吧。

就像目前的情形，印度的土地所有權，不僅對於經濟上沒有什麼好處，而且實際上它還加重耕種者的負擔。尤其在「孔明達爾」的土地上，在名義的主人和耕種者之間，產生了一大羣的中間人。有些中間人實際上是次一等的地主，他們又把自己的權利再分散給各種等級的小地主，每人的責任，只是每年交一筆永遠規定了的租錢給他的上司，就像大地主自己把地租供奉給國家一般。

換一句話說，大地主把他的土地租出去，而租地人又再把租地分租出去，所以便產生了一長串的收租者和付租者。在孟加拉東部，像這樣的「所有權」時常有七八重之多。在北部好些地方所通行的「薛格」制度下，地主把收

租的事包給別人辦理，而其結果，像英國統治之前一般，產生了好許多這樣的農民，他們除極力剝削耕者以賺利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3、財產沒收和淪為奴隸
像上面所描寫的一般，非輪耕制度被破壞得效力非常低下，而所有權的規則——擴張，加強，精製成一個所有主、二所有主和租地農民這一個複雜的網——並沒有予農業以任何科學知識和組織能力，反無情地剝削耕者，因此農村的經濟，不久便不再是自足的了。

貨幣的使用和交通工具的不發展，使農民所耕種的穀類和其所得的金錢數量等問題，大半由世界的大生產市場所決定，再用本地的商人和利貸者作媒介，把這決定權轉給農民知道。農民必須向商人和利貸者乞援；他必須服從這些人的命令，此外沒有第二條路可走。買他的穀物，借錢給他購買必需品，付稅，舉行婚禮或宴會的，都是商人和利貸者。

如果農民有較多的土地和資本，如果地主對於農業有較多的興趣，如果印度的一般經濟生活更殊異而易於適應，那末這些商業影響和貨幣影響的交錯，也許可以使農業上的耕種和組織有所改良。但照我們上面所描寫的看來，商業和貨幣的影響，不但不促使農業有所改變，反而更降低耕者的地位。

耕者必須有錢才可以維持耕種和生活，而他又必得向利貸者去借錢。但他所生產的太少，至少不能把他所生產的穀物用相當的價格賣出去（因為第一個理由，利貸者自己便是商

人），他所得的錢不足以償清他的債務，回復他的清償能力。把他所有的一切都抵押了，把他的一小塊農地也抵押了，他依舊是一個債奴。就像皇家農業委員會的報告上所寫的：「爲了獲得食糧，他需要土地，爲要土地，他必得懇求債主，也許那時他欠債債主的，已經比他全部財產的價值多得多了。而債主所發生的興趣的，只是直接剝削那在自己控制之下的財產。」

雖然詳細情形依地而異，但以下是其主要的輪廓：土地繼續的分了再分；土地的所有權，愈來愈流入利貸者和地主手裏；農民的地位，便隨着任憑支配的佃戶或者無地的勞動者。這些因素相互影響着，其結果是，大部份的農民底財產被沒收了，淪爲奴隸。這便是印度農業的永久危機，而每當物價暴跌時，危機的每一個形象就格外加重了。

七、農業改革的要素

1、大規模耕種可能嗎？

農地的分割和破碎，已使農業生產力降得這樣低，因此停止並且倒轉這一分割的過程，已是無可推諉的事了。因爲這件事直接影響到地面，因此問題的基本是合併耕種的單位，或是創造高効力的耕種單位。但從這問題上所發生的實際的問題有好許多，而且依所種的穀類，可銷售於市場的程度等等而各異。雖然說大多數的農場不足以維持耕者的生活是事實，至於耕種所必需的規模如何，不論大規模或小

規模，其只能係某個區域或地點的特殊情形而定。

但無論如何，在印度的農業裏有一個巨大的因素，使這問題不切題：這就是印度有大批必得設法受雇的人口；開墾荒地和發展水利，雖能使耕地面積稍有增加，但却沒有大量增加的可能。

土地的面積是有限的，而立刻減少農業人口又是不可能，這情形便產生了土地和勞工之間的一種方程式。我們必須坦白地面對這事實。這件事的含義是，那些千百萬的工人，在他們看來農業便是獨自經營一塊自己所有或租借而得的土地，現在這千百萬人却非另找職業不可。所謂「土地人口過多」就是指這末過多的人口要求工作而言。這就是全印度那既顯著而特有的土地饑餓荒蕪——簡單而基本的要求一畝或兩畝土地，以增補一個人的生活。

可是，也沒有不少的專家在論證，促進競爭性的資本主義農業，才是印度農業最好的道路——所謂「趨附強者」，就像在帝俄時代所採用的一般。他們還極力陳說，應該應用教育、宣傳和法律上的種種便利，以促進專業競爭的精神。他們說，把這種觀念深深的裝進農民的腦子裏去，說他不該有五英畝或十英畝地的農場而該有四十五英畝地，五十英畝地的農場，鼓勵他用最低限度的勞工和資本，提取最高限度的出品；鼓勵他產生獲得利潤和更多的利潤底慾望；而自然的，如果這並沒有始創力的人——他們的數目佔大多數——對這種刺激沒有

反應，他們也便活該倒運了。

類似這樣的情形真的發生了。千百萬人從土地上放逐出來，被驅逐進貧困的境地。在這樣廣泛的貧困上，在外國市場之日漸收縮中，資本主義農場的生產，不過是一個空想家的夢罷了。事實上，只有一個方法能够在印度創造出高効力的耕種單位：增多工業雇用的門路，好吸引土地上的勞工。同時，在將來好些年頭內，小規模的農民耕種仍得佔優勢，不但不能把農場合併，使農場面積大而單位小，反得仍舊把農場保留在那些大聲疾呼要在土地上工作的農民們的手裏。

2、租佃制的失敗

從立法上來談，印度的佃農並不是完全無助的。政府曾經通過各種法令以保護他的地位。法律授與他的所謂土地佔有權，就是一個可以作為模範的例子，這佔有權的目的，是在保護佃農，不讓他被武斷地把他從土地上驅逐出來和增加地租。

可是這種保護反替地主創造了剝削農民的重新機會。現在，土地多了一種新的佔有權了。在許多「扎明達爾」的省份裏，佃農要獲得這種新權利，必須得到地主的允許，佔有權是有時間上的限制的，因此農民完全靠地主在滿期前不施行他的逐出權。於是也有其他地主們故意設法阻止佔有權出現等事情。地主通常引用的方法是暫時租借，大半是只須租借形式。有時地主則迫佃農換他的農地；當這塊地失掉了原來的形狀而不能辨認時，重新增加地租便容

易辦了。

有些租地比別一些租地來得不穩定，而地主們又利用這件事實來剝削農民。他們所採取的手段，通常稱為「那薩拉納」，在聯合省稱為「那薩拉納」。這方法是強迫佃農償付一筆明文規定的地租之外的款項，這樣把實在的租額隱藏起來。「在租借滿期後，當每次佃戶停租或續租時，或者因為農民拖欠地租與其他原因而停租時，所以得重新解決一個有佔有權的農場時，地主仍舊有權選擇付款的方式，請款項代表佃戶獲得租田保有權的資格。」「其罪惡不僅只在佃戶們的一筆積蓄起來的資本，被過期地剝奪（因為「那薩拉納」在本質上是地租之增加而轉化為資本），並且使地主在適宜的時候增加地租的機會。」

有好些地方，情形還要壞哩。尤其是在孟拉，柏哈，和奧理薩。不管法律的條文如何，向佃農勒索各種捐稅，「用種種徵收這些捐稅，並且認為這些捐稅是佃戶們的第一項義務，甚至還先於地租，」也不是偶然的事。由於貧知和貧困，為怕有更壞的災難臨到頭上，雖然他們的權利被侵犯，但一般的佃戶却仍然默不作聲。

把這些情形考慮一下是極其有益的。它們指出，當耕種是農民唯一的並且最重要的生活來源，甚至最低生存的來源，從殘酷的意義上來說也可說不過是活命的來源的，那末農民要設計任何滿意的租佃形式，是不可能的。地主和佃戶的關係，只可以按三項原則來規定：

佃戶可以一任地主的慈悲之心，任憑地主支配，這固是「自由」契約和「放任主義」可以促經濟進步；連英國政府都不敢採取上述這條道路呢。第二條路：除允准地主從土地上收取一筆固定的錢入外，其餘一切權利都予以沒收——在這種情形下，佃的寄生性不啻會更尖銳地顯現出來罷了。

第三條路是保存地主的權利，多少不去損害它，但努力用同樣以法律權威裝了的佃戶來反抗他。這差不多就是在印度試行的方法。但如果像這樣的變重所有權制度，要好好地實施的話，必須先有兩個條件。就算佃農立法已經能如人意了吧，此外還必得有一個便宜的，可為農民所及的司法機關，農民必得有相當的教育，能明白法律給予他們的保障是什麼，同時對於法庭有足夠的信仰，而敢訴諸法庭。在印度，這兩個條件，還都不存在呢。

總之，在印度，就像在十九世紀的愛爾蘭一樣，在農民和地主之間的同等交涉力，是完全不存在的，而同等交涉力是預定租佃制的必需條件。分析到最後，這平等的或者不如說不平等的衡量，全看土地和勞工的方程式如何。如果土地是極其珍貴，土地的競爭又非常尖銳，土地所有主便享有一種優勢，不管法律定得如何巧妙，這優勢會凌駕任何立法上的縫隙而施其威力，有時甚至劣跡昭著的向法律挑戰。而在競爭中的佃戶的地位，會仍然一點也沒有改善。英國上世紀的歷史，只不過證實印度現在的情形罷了。

3、土地的自由市場

因此，我們必須把租佃制看作是不適宜於印度的，而在現有的狀態下，這制度是使用不成的。因此土地租佃而再分租，用出賣或抵押而轉移土地，和服從現存的繼承法律——讓上述這些情形繼續下去，都是失策的。像我們已經看到的，這些辦法只不過強有力地幫助土地分割，可能使耕者的地位不斷地降低。

無論屬於耕者的立法權是農民所有主權或是有特權的佃戶權，倒都不是重要的；因為在兩種情形下，相同的理由引向相同的結果。缺少用於農業的資本、地租、捐稅、其他義務、一那薩拉納一和類似的殘酷的勒索，在相當時候必須動用相當支出以維持社會地位——所有這一切連起來，迫使佃農負債，把他的土地或租佃權抵押，終於至完全被環境所征服。

如果他的生活總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僅部份地或全部地把他地產分租，因為尖銳的土地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比所課的稅額要高十倍到二十倍呢。無疑的，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結果要不是土地更加分裂，便是（也許同時）佃戶和再佃戶的產生，在寄生的收租階級裏，又添了新軍。在有些情形下，這新的收租人也許是農民所有主自己，也許是拋棄耕種勞動的有佔有權的農民。更通常的，他是一個寄生人，一個利貸者或是商人，或是相當富有的農民，他用抵押或直接的購買，領進那些以前

所有權或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與，而農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淪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擠出來的農民，便淪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發制的合作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源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扎明達蘭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連不斷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夠出租他的租佃權；他能夠變成一個再佃戶。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八、把土地給與農民

1、耕者有田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和（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地之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過是一個罷了，因為實行了一者，必得實行其餘二

者。

因此，如果我們讓農民留在土地上，便不能容許農民與市場之無限制的分離；不管這分離是到何等程度而且似乎出於自願，事實上農民與土地的關係便轉移了。同樣的，我們也不能容許租佃制，因為這制度對於土地的主人不必是絕對的，因此他所有的土地，能够且自己可耕種的多，因此他可以隨意把其他耕種者從土地上放逐出去。爲要取消租佃制，不但須要取消所有的「孔呀達爾」制，並且還須要取消土地的租稅，限制那些須備用自己的資本（不管如何的少）和勞動來耕種的人之間的買賣土地。這給予高價地爲生的人，可以有機會保留他們的農場，或者能够自己自給。同樣的，禁止了土地的自由買賣，出租和出售，就自動的限制了所有權，因而阻止租佃制的出現，並阻止足以引起轉讓所有權的租佃財產的積聚。

就對土地的租佃制，轉讓所有權和自由買賣是資本主義土地制度的相互補充部份，同樣的，租佃制的取消，所有權和耕種的同一化，和阻止這種新權利的轉讓，形成了可以描寫爲「耕者有其田」制度中的相互必需份子。

但從這道線並不能解決印度農業問題，增加每英畝的產量，或者增加農民們的每年收入（除非能現在一假想脫離地主和高利貸者）。但也許這道線法可以把印度目前農村的貧窮內部的痛苦剷掉；那不僅供勞動力量且還供獻經驗、資本、知識和技巧的人和收獲報酬的人

之間的分離。

一、這是從土地上獲取最大利潤的人，他們收受地租和利息，佔據一個不能毀傷的地位，因爲他們控制了某種被人們普遍地堅決地要求的東西，因此他們不感到有對農業生產程序發生興趣的必要。而另一邊是注定了終身作勞作耕種的人。他們從經驗上知道，他們用加倍努力，科學耕種法等所增加的收入不管有多少，還被收入地租和利息者的荷包裏去的。他們是靠了地主和利貸者的仁慈和殘忍的貪婪而留在土地上的。

因此這道教育之爲農業改良在所必須的條件，是大大地不中要點的。在我們教育農民之前，必須使他們首先有責任感；我們必須漸漸地把握力的意識注入他心中；而在這過程中，我們也就同時把他從封建和金錢的負擔底重壓下解放出來，保護他不致被永遠存在的負債，逐出土地和實際奴役所威脅。農民們從今日所進行的有組織的鬥爭裏所獲得的，便是這種教育。

只有在農民們獲得解放之後——使他們自有耕地，但限制他們有出售和轉讓之權，這樣好使所有權和耕種不再分離——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自信地希望農業的其他方面有所發展之可能，這發展對於農業的繁榮是非常必要的。合併農場自然也是同樣的必需，但我們至少先要去掉主要障礙中之一：那經常困擾着全印度者，尤其是小耕者的恐懼心——他們害怕土地的新新調查，會削弱他們的地位，動搖他們已

經穩定了的土地使用權，只有驅除了他們的恐懼心，才能實現現有的水利、土地性質和其餘技術上的問題來調整合併農場的程序；最主要的，只有驅除了他們的恐懼心，我們才能促進農場的合併，在可實行處介紹大規模農耕而不至毀滅農民。這樣，農民們不致被聯合起來耕種共有的土地罷了。

2、農業合作

近代的農業，主要的是工業化的農業。此地所謂工業化，乃指和自然的地位相對待時，人的地位是提高了，不管進步如何緩慢，而受任何絕對的限制，人的地位，漸漸的接近完全命令並控制自然產物。農民們不必像過去般多被動地等待着自然的程序，一任土地、太陽和氣候完成它們的一部份工作，只能偶或聽命些好話，作一些禱告，大半的時候得聽天由命而萬分耐性。今日農民，如果有了必需的知識和技術，便可以自動地控制土地所生產的物產底質地和產量。

祇有經過合作的組織，才可以獲得這種知識、技術和財產。但是「土地佔有者的單獨所有權，是農業合作的先決條件。」這一點常被作家忽視，他們在討論印度的合作時，時常高談廣論，談着丹麥和愛爾蘭的例子，除了使這些比微引起誤解的其他考慮外——有些是極其重要的，——還有一種基本上的不同：在今日的印度，一個從屬的佃農階級已被激去發展合作運動了。可是，就如赫格特寫在他關於丹麥的農業

區開辦的作品上的，「佃農不是一個合作員。在什麼時候，愛爾蘭的農民才開始合作呢？是在他們已經買得了農地，還是在發展他們自己的境況很好，可以去買農地的時候呢？」而在近年來，各種合作形式中發展得最快的農業合作，是在蘇俄，其制度在實質上和耕者有田權並沒有什麼不同。

事實上，是蘇俄作了印度的前例，替印度指出復興農村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印度的農業沒有第二條建設性的道路可走。就使地租法，土地法庭和其他一切土地急救機關發展到最完滿的程度——這完滿的企圖不過是夢想而已——也不能消除已鑄下的大錯。最多也不過是阻止農村的再退化而已。

九、農民運動

1、早期的農民叛變

在農民們看來，帝國主義就像一種中古時代的惡魔，把犧牲品關在鐵籠裏，用一百把銳利的匕首刺殺他。

帝國主義的千差萬別的剝削過程，沒有一個不是針對着農民，使他流血，壓榨他。稅收制度從他身上擠出金錢來，這些錢的化費與他的幸福完全沒有關係。政治制度把他從村莊的保護中強拉開來，解除他的武裝，把他放在警察和兵士的手裏。經濟制度實質上把他一個個外工業的廉價原料底生產者，當低廉的格價威脅着要奪取到削者底一磅肉的時候，如果農民還有什麼金銀的話，他的金銀又會被剝奪了。

而且帝國主義的工業政策，一方面提高農民要購買製成品底價格，同時又增加農村失業和土地戰爭，其結果農村的境況日益退化，農民一天比一天肩不起那壓在他身上的負擔。別入把他從瘦瘠的土地上驅逐出來，……他變成一個有時權的佃戶，也許是……一個沒有特權的佃戶，……一個負債的奴隸，……一個短工，……在這一條帝國主義賜與他的走向「繁榮」的唯一道路上，他每經過一個階段，他的生活便稍稍降低一點，他的貧窮，已經如此的無可救藥，又逐漸加深而淪為絕境。

就算他在這壓迫他的機器底背後，不常看見帝國主義政府的一隻手，他不能不看見利貸者和地主這雙極明顯的手。是地主和利貸者們的，他們強迫他做奴隸，他們才是帝國主義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創造出來以維持其他的土地制度的直接中間人。

對於印度的農民，叛變已經不是新鮮的事物了。歷代以來，他們自衛以對抗暴君的最終方法，就是武裝叛變。替歷史上對下標記的好幾次朝代的更迭，雖然一方面由宮廷的陰謀和軍事侵略所造成，但另一方面也是由農民叛變所造成的。在十九世紀也會產生好幾次這樣的暴動，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大叛變」，這叛變把印度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域上的農民聯合起來，和人口中其餘的分子相結合，共同去反對一個壓榨勒索而又和他們傳統的信仰相離相違背的政府。

總起來，聯結成一個爲數十萬的隊伍，從平原上移向加爾各答。他們的目的是和平的，但警察和地主的好謀，煽起暴動，政府的軍隊被這送去恢復秩序。「邊區戰爭」的詳情，當受有訓練的軍隊像刈草般把半武裝的農民殲滅時，是極不愉快的。……十三年的歲月已經消逝了，但那些殘滅要索爾農民的軍官，還不忍詳細地回想他們當時的行動呢。

在一八七五年，當新土地制度在得次省發生反響，大部份的農民爲實際上的農奴時，普遍的暴動發生了，主要的是反抗利貸者。雖然有一些暴行和給火的事情，但暴動的主要目的，是在獲取並毀滅農奴制的契據——合同、法令和帳目等等。

就是近在一九二一年，同樣類型的，只不過更暴力一點的暴動在印度南部發生。這些叛變卻沒有永久的重要性。它們不過是情緒的激發，消解農民們一直幽閉着的苦痛，予他們以暫時的輕鬆，但這些行動並沒有把農民的精神解放起來，組成任何堅定的，有創造性的目的。

2、民族主義吸引了農民

但是情形便改變了。伴着民族主義的發展，中產階級的政治運動開始慢慢地深入農民大眾，受了愛爾蘭土地同盟的目的和方法的影響，「極端派」領袖羅拉克於一八九六年在得次的農民中組織了一個停稅運動。在一九一四年——一八年戰爭的末年，在一二區城裏發生了失稅的農村集會，而甘地——才從南非洲回來不

久，他在南非洲為印度移民所作的勇敢的鬥爭，使他聲滿全球——忠告農民們採取消極抵抗，以保護他們的利益。

在其間，阿爾立樂的大屠殺使印度全國充滿了恐怖和興奮。國民大會在此心頭所佔的地位，愈來愈重要了。大會所討論的，大會所決定的，成為一般民眾所關心的事。德里會議上（一九一八）有一千個農民代表；下一年在阿爾立樂開會時，有一千五百個農民代表。當一九二〇年國民大會放棄憲法主義而採取直接行動時，甘地的第一個建議便是下鄉號召農民參加民族鬥爭。

「他們帶着狂喜的注意傾聽着，他們帶着單純而無言的信心相信着，新的希望充滿他們的心靈；講到未來的一個普通、公道、正義和幸福的局面時，他們便希望着能有這末一天來到；當撒旦似的英國政府對它十分應得的命運時，勞苦羣衆的日漸增長的慘苦，便可以結束了——他們爲重稅所磨折，在無知的奴役中打滾，被可惡的官吏所壓迫。」

當不合作運動停止時，國民大會和農村之間的聯繫，反而更加增強了。反對一不可接觸運動，手搖紡織宣傳和農村建設的自動努力，更增加了大會與農民之間的聯繫。就舉出一些最著名的領袖如甘地、尼赫魯、俄拉勃海、拍德爾、甘、阿勃斗爾、葛發、甘等，當他們不在牢獄裏時，總去到農民羣中，喚起他們的政治意識。千百萬人開始引望他們來領導。國民大會愈來愈把它的根深深地打入印度

的社會泥土之中，一個廣闊的洪流，充滿了希望和熱心，在鄉村裏解放出來了。好幾千學生和其餘的中產階級民族主義者，不斷地在工作，使這運動充滿了精力和紀律。所有這些工作，都在一九三〇年起始的公民不服從運動裏產生了結果。

在每一省份的一些區域裏——尤其在古局拉脫、和哈、聯合省和西北邊省——農民的參加，這運動產生驚人的力量。經濟危機所引起土地災荒底尖銳化，增加了這運動的力量。地租和捐稅都停付了，農民們對於非暴力主義的原則，懷着一種猶疑的心情，還進行了國民大會程序上的其他如抵貨和不服從法律等項。

政府設法強迫他們回復過去的順從。他們的田地被沒收了；他們不能收割自己所播種的穀物；他們的住屋、耕牛和農具被沒收了；而更甚的，這非神聖的三重聯盟——警察、地主和稅吏——還作了不少劫掠，混亂的殘酷行爲和恐怖政策。但農民們勇敢地堅強地反抗這種攻擊。

3、農民同盟

整個時期，農產品的價格不斷地下跌，農民們的收入減少了一半，覺得政府地主和利貸者的勒索是從來未有的過人而不可忍受。因此，就在全國性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瓦解了，大會暫時停止活動之後，農民的不滿不斷地用散見的罷租等形式表現出來，把一個向來在印度情況下是沉默的問題推向前題上來。

簡單的說，情形是這樣的：如果印度要將脫離國主義的統治，農民羣衆的最最廣泛而完全的支持是必不可缺的，在另一方面，關於獨立和外國剝削等抽象的政治鬥爭，對於農民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如果要領導農民的話，領導者必須指點給農民明白，這些問題和他直接的愁眉之急，和他對於利貸者、地主的不断增长中的衝突，和他的飢餓與赤裸都是有關係的。如果要領導他們的話，只能引他們向他所能了望的方向走去。

國民大會是一個包括印度社會特種階級分子的組織，因此也包括了利貸者和地主們，所以大會不能全力地、堅持地、或者在每個區域內作種種領導。因此在一九三六年，那些和農民接觸最密切和直接與他們共同鬥爭的領導者，決定把農民團體對另一個組織裏來的時機已經到了。這組織主要的是解決農民問題，和那些影響農民的全民族問題。

全印農民同盟就這樣的產生了。這是一個許多地方的和省的團體底聯合組織，在一九三九年四月的會議上，出席的代表，代表七十五萬以上的納稅會員。

在過去五年裏，農民同盟已經造成了非凡的進步。同盟的目的，是政治的而又是在經濟的。他們的最終目的，是全部改變印度的稅收和土地制度。他們要求取消地主制度，撤銷農民債務，努力於再組織土地關係，這關係應該建築在取消任何方式的剝削和耕者自己所有土地的主權重新基礎上的。

但是因為這樣一種基本的和革命的改變不能帝國主義的結構內完成，他們也要求民族自由和一個民主制度的政府。在這一點上，他們和國民大會是一致的，他們以為一個強而獨立的農民組織發展，可以有力地增強印度的反帝國主義運動。

他們的政策目的，是儘可能的替農民從現有的法律中爭取取更多的利益，其辦法為(甲)注意農民不再因無知和缺少組織而做地主、利食者和稅吏所剝削；和(乙)製造起見，如何債務的延期交付等，或改良佃戶法令，地稅的更公平廉潔，俾使以採取這種改良。

農民領袖和教授已經把這種政策所採用的那些方法指示出來。舉個例，如果農民利用他們的立法權，延付地稅兩個月，那末省府的財政便要解體了。農村區的水池是如此的和險，農民們平時不使行使他們的權利要求改革，他們能帶他們向修補請求，在這些個法庭和當局機關。

同樣的，一個反對官吏的森林管理規則，那些官吏收受賄賂，因被農民並且毀壞沒收森林產品——是不易被政府查獲的；政府會發現，不如對農民讓步，答應他們的要求，還未得使。水利和警察工作，非常依靠農民的合作，如果農民大規模地不合作起來，當局會發現自己處在極困難的境地。「我們可以一直發明這種愛護的運動，通過運動把農民們小小的個人權利和苦痛合為黨組織運動起來，

發動足夠的力量，強迫行政當局接受我們的條件。」

要預先假定有一個高度的農民組織，才能大規模的採取這些方法；而農民同盟的主要工作，就是創造這樣一個組織。在任何情形下，他們都沒有煽動農民——因為農民的不滿時常自動地爆發出來——但在每一個地方，他們總給與農民以必需的領導和指導。他們開辦許多農民會議，解決當地的問題，設立學校以訓練農業工人，而最主要的，農民們在地方同盟中聯合起來，開始在各地執行一種有紀律的鬥爭——保持他們土地的所有權，減稅減租和減價，或取消剝削的勞役，和各種不合法的勒索。

這是一局部的，日常的鬥爭所用的方法，都是非暴力向——開會，示威，遊行，罷租和最後的辦法，消極抵抗。他們所努力的，不但是打破農民之間的階級，促進他們之間的自動合作以伸訴冤苦，並且同時還提高他們的政治意識，使他們每一個都加入這反帝國主義的廣泛的鬥爭。

「在柏特，擁護農民同盟的鬥爭不斷地繼續着，你可以看見連牧牛和牧羊的孩子，也都喊着「革命萬歲！」和「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等等口號；祇要他們看見你戴着一面三色旗(國民大會的旗幟)或一面紅旗，他們便會用這些口號歡迎你的。這些口號已經成為柏特村子里小孩子的普通平常的口號，在街上時常戴戴着這些旗幟。」

4、爭取土地

也許沒有再比計幾個典型的例子，更能表現這些鬥爭的性質了。在一九三八年，阿拉哈特四週村子裏的農民，草寫了一張要求和寬苦的單子，作為在村民中號召組織的基礎。地主的壓迫一項項地列表出來；假造稅收記錄這些辦法的故事被暴露出來；農民直言他們土地上所種的果樹，是應該屬於他們的。

送給當局的請願書，並沒有帶來什麼結果。因此農民們停止從事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地主試着破壞他們的團結以向他們報復，排列了鎗炮和鐵棍來恐嚇他們。有組織的攻擊為首的農民，這種事件發生了。當初雨下降時，農民們下地去耕種。一排鎗炮和鐵棍阻止了他們的道路。他們依舊和平地在地方稅吏的辦公室前而遊行示威。結果來了一個調查，他們的請求被批准了。

在一九三九年初，拉爾的縣農民委員會組織了一個到省議會去同巨大的農民遊行，抗議稅的增加。在半路上，縣長下令禁止他們示威，一個月內不准農民在會議廳前作任何遊行。在遣派代表到縣長那裏去的交涉失敗後，農民們決定反抗這禁令，開始五個一批地遊行，警察用水龍頭放水鞭打他們。當鞭一敲，水條打水龍頭放水上時，鬥爭真達到了頂點。可是農民們依然鎮靜着，自願受禁。從這天起，農民每天都回禁令挑戰。一共有二百個農民被打受捕；他們拒絕保釋。

在幾年前，那達佛來縣的加立滾頓的地主，引誘村民向政府請願，要求收回現代以來他

們有種捕魚的某幾荒地。雙方同意的條件是，如果請求成功，村民可以作佃戶耕地，而放棄他們的捕魚權。可是在土地收回之後，地主決去把它出賣——自己好獲大利。農民拒絕放棄這塊土地。地主遂告他們，當局叫警察下令不准他們踏上述地論中的土地。

地主的經紀人由五十個武裝警察保護着，定測量土地，預備把它出售。那時農民已經開始消極抵抗了。警察拘捕了三十二個農民。一天一羣男女農民被水龍車的水鞭打，一共約有一百人被捕。一直等到農民委員會和政府交納解決辦法時，消極抵抗才停止。

由於經濟恐慌，稍許許多地方的農民都無力付租，這租錢以前已經夠重了。他們失去了

租佃權，從他們的祖宗已耕種了好幾代的土地上放逐出來，地主極少徵地租收糧的，因此便利用這混亂的情形來增加農民的不安全。

上面所說的，便是拖了兩個月的慘苦鬥爭底背景。有一天，在一九三九年正月，地方稅吏後面跟着六個官員和一隊武裝警察，去到一個村子裏，拘捕了許多農民。有些警察，去把嘶嘶阿和其他農具，也被沒收了。這時候，其餘的村民唱着歌，打着鼓，排成隊伍跟在稅收員一羣的背後。

當警察想再沒收一些農具時，農民不肯讓他們拿去。稅吏轉移注意，想把農地上井邊汲水的女人趕走，她立刻奔回村子裏去。馬上的女人趕走，她立刻奔回村子裏去。馬上的女人趕走，她立刻奔回村子裏去。

井邊來，喊着農民們的口號，開始汲水。稅吏打了敗仗，便收兵回營。在他回去之後，農民領袖召集了二千個農民開會。約在同時，當局下令全村的農民到法庭上去答對各種罪狀，但沒有一個人出庭。（稍後和聯合省的鬥爭，是以地主之企圖用暴力和流氓行爲以鎮壓農民出名的。）

在今日的印度，土地的鬥爭，反抗壓迫，反抗剝削的鬥爭，很少不是由覺醒了的農民用這種形式來執行的。不但如此，這鬥爭不僅僅以前般在民族主義運動的領導下進行，而是在一個獨立的農民組織尋求其自己獨立的階級目的底領導下進行的。（譯自許爾九格：「印度問題」第三章，十至至十六章、廿七章）（完）

中國工業

第十期 要目 出版日 十月十六日

- 棉紗價格問題論爭平議..... 孫思唐
- 推進農村手工業之必要與方式..... 魏子爲
- 淪陷區華商紡織業之回顧與前瞻..... 鄭嘉倫
- 湘桂工合業務的分析..... 郭遠
- 肥田粉鐵路機關..... 侯凱
- 介紹進展中的永利化學公司..... 孫思唐
- 印後的工業與工人(一)..... 孫思唐

本刊啓事

近因紙張價格、印刷費用較前增漲數倍，本刊過去爲優待讀者，並未照成本增加訂費。惟本會經致函甚困難，長此以往，實不堪負累，爰於本期起，每份定價改爲一元五角。外埠郵費另加。長期訂閱，請至惠國幣十元，多惠照算，依每期定價郵費扣算。尚希讀者及經售處注意。

本刊本週，因所載文章發生時勢變動情形，以適應目前日期，尚希讀者諸君留意！

農村
寫真

江西農村經濟現狀

李雲懷

江西是產米之區，在這次敵人進擾浙贛以前，只有贛北沿南浦路一帶受了損害，除此以外，全省大抵尚屬平靜。農村情形大抵保持着戰前面目，不過農村中的經濟却已經起了不少變化。

一 租稅

租稅方面，在有些地區，地租是在相當減少，比如贛縣，按照縣政府的規定是百分之三十。但在其他縣份，雖然中央規定了是百分之三十，事實上仍佔地主的三分之二，佃農三分之一。佃農不佔有土地，故不納稅，然而他們也吃不飽。江西目前一般土地的生產量是平均每畝二担，租地十畝僅二十担穀，交去十二三担穀，僅餘七担，早晚稻一共也只十四担。一家農戶只有三口，每人每年需穀八担共二十四担，不敷十担。然而農家一家只有三口的，總佔額少數，通常五口，多的十餘口，即使租地多，也不夠吃，每年總有些季節他們要以粥或雜糧充飢。家中有壯年男子的則出門作工，或拾糞，挑担，或當傭工，用以補足食用。

稅的情形較更複雜，田賦改徵實物以後，每元折合二斗，這附加共是四斗。若僅依此數，業主當然不致受害了。但除此以外，農民所要交的稅還有許多。舉例而言，徵購穀即軍穀，

徵收小學教員優待穀、義務教育穀、公務員優待穀、抗戰將士家屬優待穀等等。此中除徵購穀以外，大抵都是捐派性質。徵購穀則由政府定價收買，每担定價是二十一元有餘。以糧食庫券三分之一，法幣三分之二，由保長負責向農民收購，今年以來，糧食庫券的成分又提高至少要佔二分之一，則實際價格只得十元有餘一担。如果農民能得這個數目還算很好。事實上，有些縣份，自縣長以下直到鄉保長都劃扣徵購穀銀，農民不得分文，因此名爲法幣一元徵實二斗，實際上，相當於法幣一元，農民要交穀十二斗之多。大多數業主無法維持，他們交去自己的穀，需由城市買糧充飢，所付價格以江西而論，一担要五六元。這種情形若是一般地施之於大地主，則中小農民或可以得到部分豁免，稍添喘息，但是江西的大地主多半兼營商業，他們有錢有勢，縣政府莫可如何。上層階級緊急，糧食是考績的重要課程，只有轉嫁於中小農民，因此中小農民與田租的很多，在贛南有的縣府規定佈告，若農民出山三年不回，應加以沒收。

江西農村工資，一般地還是相當低，長工以年計，每年三百元上下，短工每天一、二元，東家管食住，雇得起長工的並不多。

二 工資、高利貸、物價

江西農村工資，一般地還是相當低，長工以年計，每年三百元上下，短工每天一、二元，東家管食住，雇得起長工的並不多。

銀行匯兌至今尚未普遍，一般農民仍熱衷向高利貸者借錢。他們要借的很多：穀、種籽、錢、肥料。對與種籽大抵不下種及青黃不接的時候，到收穫的時候還穀子，一担穀要還一担茶。錢主要是借來買新具肥料，耕種時借，收穫時還，利息起碼三分，多至加一。

江西因爲米價較賤，所以物價也比較便宜，但對於農民在比例上還是很高。布類原是江西出產，轉運到各地，但在農村中，粗布每尺也賣三元，較好一些的藍布青布作一委掛標要一百元之多。江西不出鹽，每斤要賣十元至十五元。油每斤要四五元。棉布毛巾要四元。衣服可以幾年不作，但鹽油却是每天要吃的。至於種用工具方面，價格也是一般較上。除農具以外，除本得不到的，人參藥材要八元至十元，也有十幾元的。

三 勞役

抗戰以來，農民的勞役大大地增加了。除了服兵役被吸去了許多勞力以外，江西在抗戰中，每年經常要受縣政府的徵調築路，破路，修橋，築國防工事，挑運行李，拾糞，在赴役期間，不得結婚。赴役期間通常上十天。總之，由於租稅，物價上漲，勞役頻繁，高利貸剝削，使中小農民在田地上站立不住，要出外謀生的一天多，中小農民困苦成了很普遍的景象。他們的出路是變成苦力，挑担，拾糞，設法到城裏機關上當小公務員或聽差，或在街道上擺攤子。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四二一九九號
廣西省圖書館登記證警字第四四九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登記證警字三四四號

本期定價 一元五角 郵資另加
長期訂閱 先惠十元 照價扣算

